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107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3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人”）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签订《财通证券资管智3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TZG-DX（2015）366），将200,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

（一）本期委托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智3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投资期限：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2月1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87%

6、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委托贷款、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等，比例为0~100%。

（二）《财通证券资管智3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保本义务人为该合同提供担保，其主要保本责任：

1、如果本期保本委托人在各期实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各期委托资产在到期日的净值低于其保本承诺，保本义务人应补足差额；
2、管理人在收到保本义务人划入托管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的偿付款项后，最迟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偿付款项支付给委托人。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出具的〔1531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于12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于2016年完成，基于这个假设对2016年、2017年的每股收益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为137,371,274股。

2、以2015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依据，201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按照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3进行预测，且假设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5年的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407,765,2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更。

4、假设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
5、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假设中捷时代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则本次交易有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6、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3、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4、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5、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6、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7、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8、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9、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0、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1、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2、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3、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4、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5、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6、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7、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8、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19、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20、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21、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利用补偿方案和利润约定补偿方案；
2、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招华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